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虞城县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1-16

甲方：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河南中兴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项目概况：虞城县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设计恢复造林面积共计330亩，涉及6个乡镇。树种选择金叶复叶槭、海棠、垂柳、女贞、巨紫荆。

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编号	树种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金叶复叶槭	米径10-12cm，土球70cm,3米平头，栽植、养护一年	1088	
2	海棠	地径5-7cm，土球40cm,2.2米平头，栽植、养护一年	1088	
3	垂柳	地径5-7cm，2.5米平头，栽植、养护一年	2800	
4	女贞	地径5-7cm，土球40cm,2.5米平头，栽植、养护一年	3120	
5	巨紫荆	地径4-6cm，土球35cm，栽植、养护一年	4000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贰角整（￥1425467.2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60%（855280.32元）作为预付款，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合同总价款40%（570186.88元）。

3.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完成，养护期1年。

4.质量保证

4.1、所有苗木确保生长旺盛、健壮、树形优美，带合格土球，并要求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树皮无机械损伤，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4.2、苗木土球需符合规格，土质必须粘性土，不松散，保证土球包扎紧实且完整。

4.3、分支均匀，造型树姿态优美。

4.4、根系发达而完整，无劈裂。

4.5、养护期1年，成活率不低于90%

5.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解除合同

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 其他约定

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9.4 签定地点：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小会议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